

# 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 招标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洛阳市监管企业（以下统称监管企业）招标采购工作，发挥招标采购竞争择优作用，促进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有效防范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就加强监管企业招标采购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严格规范招标工作

**（一）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各监管企业要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方案内容纳入项目立项审批，未经批准或核准不得随意变更招标方案内容。各监管企业要建立健全项目变更管理制度，明确变更程序和审批权限，未经审批或备案不得变更，防止违规变更和高估冒算。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

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二) 提前发布招标计划。**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计划应于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前至少 30 日公布,可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财政预算年度或者企业财务年度编制,也可在预计发生招标需求后及时编制。招标项目如有调整,应当及时补发招标计划。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因招标人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不发布招标计划。

**(三) 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各监管企业作为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鼓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四) 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法定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

告，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各监管企业要严格排查投标人失信及行政处罚情况，严格投标企业资质审查，在招标公告中明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限制参与投标。

**（五）招标文件提前公示。**进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且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进行提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提前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认真研究社会公众或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对合理的意见应予以采纳，对不予以采纳的意见，应注明理由，予以回复。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意见收集采纳情况须作为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材料的组成部分。

**（六）严格投标、开标管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企业纪检部门在开标前可以通过组织业主代表、评审专家签订承诺书的形式进行廉洁提醒，压实廉洁责任意识，全程监督并留存记录。

**(七) 严肃评标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利于完成项目设计要求、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在经过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由本单位、代理机构和项目咨询单位专业人员研究拟定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作为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确定。各监管企业要选取具备专业能力的业主代表参加评标，在评标过程中通过“业主代表+监督”双重监督方式，监督专家评标行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健全完善、动态更新评标专家库，按照工程、货物和服务等专业实施分类分领域建库统筹管理。各监管企业纪检部门要统筹项目开标评审监督工作，采用“推磨式交叉轮值”监督机制，对开标评审环节实施穿透式监督，评标专家要在纪检监督下随机抽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原则上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八) 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九)落实履约管理评价责任。**各监管企业要严格合同审核，根据工作实际，可以和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得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各监管企业要健全变更签证管理制度，规范变更签证手续，明确变更签证审批权限和时限，严格审核变更方案及预算价格，加强隐蔽工程变更签证现场核查、验收。各监管企业应加强对中标企业履约能力进行动态评估，强化合同履行监督管理，严禁中标后违规分包转包，确保中标人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通过定期巡查、突击检查等方式核查项目实际施工主体，发现虚假承诺立即终止合同，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文件等进行验收。各监管企业要加强招标项目审计监督和资金支付的财务审核，防止虚假招标和重复支付的情况发生；特别是加强对工程项目设计、预算、结算和决算的审核，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各监管企业要建立完善中标单位、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服务履约评价机制，建立健全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工作程序，对于涉嫌违规违法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十)加强档案资料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

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档案的保存期限为招标(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 二、严格规范采购工作

各监管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依据采购涉及种类、品目和金额大小等因素,明确各类采购限额标准,实行分级分类分层管理。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明确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各监管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对于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所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采购项目,以及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各监管企业除自愿采取招标方式外,应当选择下列四种方式之一进行。

询比采购是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一是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二是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三是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竞价采购是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多轮次公开竞争报价，按照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一是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二是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三是采购标的物以价格竞争为主；四是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3家。

谈判采购是指同时与2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一是采购标的物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采购方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需求，需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二是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采购人需通过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实施方案；三是市场供应资源缺乏，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只有2家；四是采购由供需双方以联合研发、共担风险模式形成的原创性商品或服务。

直接采购是指与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商议，根据商议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非竞争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一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企业重大商业秘密，不适宜竞争性采购；二是因抢险救灾、事故抢修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采购；三是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四是需向原供应商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是有效供应商有且仅有1家；六是为保障重点战略物资稳定供应，需签订长期协议定向采购；七是国家有关部门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此外，对于围绕核心主业需集团内相关企业提供必要配套产

品或服务的情形，如确需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应当由集团总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集中管理，采购人分级履行决策程序后报上级企业备案。

### 三、落实招标采购主体责任

**（一）健全决策审核机制。**各监管企业应严格落实招标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确定资格审查方式、评标办法、招标人代表、定标方式等重要事项应纳入单位“三重一大”研究决策，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项目需求立项、资金预算、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等依法依规进行认真审核，形成审核意见。

**（二）完善招标采购制度。**各监管企业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明确招标采购计划制定、招标采购实施、合同签订与履约评价等操作程序和全流程管控要点，建立健全招标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招标采购有章可循、规范管理。各监管企业要建立制度定期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制度执行中存在问题并分析原因，推动制度不断完善、有效执行。

**（三）完善联合监督机制。**各监管企业要明确各部门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招标采购与预算、财务、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各监管企业要完

善招标采购联合监督体系，建立招标采购专责部门、内部审计、纪检监察信息共享机制，加大招标采购工作的审计监督力度，从严调查处置招标采购领域问题线索，梳理分析问题原因，及时完善招投标全流程监督审核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 四、强化日常管理

**（一）加强协同联动。**市国资委充分利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行政监督部门的沟通协调。各监管企业要做好行业委局移交问题整改工作，同时工作中发现的投标人围标串标、中标人违法分包等问题可向市国资委反馈，市国资委第一时间移送有关部门，确保招标采购活动规范透明。

**（二）推动上下贯通。**各监管企业应当明确与下属部门或下属公司在招标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下属部门或下属公司的招标采购活动执行监督管理。各监管企业定期要收集各子公司自查自纠问题台账，同时每季度向市国资委上报招投标领域自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如遇重大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反馈。

**（三）倒逼责任落实。**市国资委将本文件执行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畴，适时组织检查，对企业在招标采购等交易行为中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洛国资〔2024〕1号）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级分层对企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有关人

员给予通报批评、追究责任、调离岗位、降职、免职、解聘或者开除等处理。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规违纪人员为共产党党员的，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本意见由洛阳市国资委负责解释，国家、省、市对招标采购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关于加强监管企业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指导意见》（洛国资〔2023〕10号）同时废止。

